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一	房屋稅當期課稅資料或稅籍查詢	<p>(一)納稅義務人</p> <p>(二)繼承人</p> <p>(三)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p>	<p>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1.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4.授權書或委任書。</p>	<p>(一)納稅義務人</p> <p>(二)繼承人</p> <p>(三)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p>	<p>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p> <p>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1.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p>	<p>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p>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九	契稅估算	<p>(一)房屋納稅義務人</p> <p>(二)繼承人</p> <p>(三)代理人</p>	<p>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一)房屋納稅義務人</p> <p>(二)繼承人</p> <p>(三)代理人</p>	<p>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p> <p>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3.授權書或委任書。</p> <p>4.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p>	<p>配合作業流程圖及申請書用語一致，修正服務項目文字為「估算」。</p> <p>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p>一、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p>二、第3點與第4點對換，俾本作業手冊是</p>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二、第 3 點與第 4 點對換，俾本作業手冊是類應備證件編排一致。
十八	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三)代理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三)代理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一、為落實「全面免附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四)代理人	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4.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二、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調整編號順序。  一、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二、第3點與第4點對換，俾本作業手冊是類應備證件編排一致。
二一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二)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  (三)繼承人	2.存款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非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授權代理人不得查調本項,爰予刪除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調整編號順序。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	(四)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調整編號順序。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四)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調整編號順序。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二六	地價稅繳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p>件影本。</p> <p>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4.授權書或委任書。</p>	(三)代理人	<p><u>應附除戶謄本。</u></p> <p>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u>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p> <p>4.授權書或委任書。</p>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二七	房屋稅繳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二)繼承人	<p>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p>	(二)繼承人	<p>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p>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p>件)。</p> <p>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4.授權書或委任書。</p>	(三)代理人	<p>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p> <p>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p> <p>4.授權書或委任書。</p>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二八	娛樂稅繳納證明	(一)代徵人	<p>1.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代徵人統一編號。</p>	(一)代徵人	<p>1.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代徵人統一編號。</p>	
		(二)代理人	<p>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p>	(二)代理人	<p>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p>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驗後退還)。 2.代徵人統一編號。 3.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後退還)。 2.代徵人統一編號。 3.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加入逗號，詞語隔開，語意清楚。
二九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三)代理人	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三)代理人	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 <u>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u> ，則應附除戶謄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三十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一)納費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一)納費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 <u>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u> ，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三一	契稅繳納證明	(一)房屋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一)房屋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三)代理人	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三五	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三)代理人	<u>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 <u>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4.授權書或委任書。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三六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詢	(一)查詢申請人或其被繼承人財	1.申請查詢個人財產  (1)納稅義務人： ①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本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	(一)查詢申請人或其被繼承人財	1.申請查詢個人財產  (1)納稅義務人： ①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本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產	<p>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2)繼承人</p> <p>①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p> <p>②繼承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③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④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產	<p>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2)繼承人</p> <p>①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p> <p>②繼承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③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④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p>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修正。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p>(3)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p> <p>①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p> <p>②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③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p> <p>④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⑤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⑥授權書或委任書。</p>		<p>(3)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p> <p>①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p> <p>②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③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p> <p>④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⑤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p> <p>⑥授權書或委任書。</p>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修正。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2.申請查調全戶(同一戶口名簿所有成員財產) (1)申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2)全戶戶口名簿。 (3)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 (4)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 (5)授權書或委任書(可共同書立)。		2.申請查調全戶(同一戶口名簿所有成員財產) (1)申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2)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3)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可共同書立)。 (5)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一、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修正。 二、(4)與(5)對換,俾本作業手冊是類應備證件編排一致。
		(二)債權人查詢債	1.債權人本人 (1)身分證明文件： ①A.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	(二)債權人查詢債	1.債權人本人 (1)身分證明文件： ①A.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務人 財產	<p>B.債權人爲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C.債權人爲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②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2)司法機關之執行名義正、影本：(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p> <p>①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p>	務人 財產	<p>B.債權人爲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C.債權人爲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②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2)司法機關之執行名義正、影本：(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p> <p>①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p>	加入逗號，詞語隔開，語意清楚。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p>第 1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第 5 款除外)</p> <p>A. 確定之終局判決 (應再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文末載有「本判決不得上訴」之判決；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給付判決)。</p> <p>B.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債權人應於收受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書 30 日內申請。</p> <p>C.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p> <p>D. 依公證法規定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p> <p>E. 其他依法律上之規定得強制執行名義者：</p> <p>a. 本票准予強制執</p>		<p>第 1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第 5 款除外)</p> <p>A. 確定之終局判決 (應再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文末載有「本判決不得上訴」之判決；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給付判決)。</p> <p>B.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債權人應於收受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書 <u>30 日</u>申請。</p> <p>C.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合解或調解。</p> <p>D. 依公證法規定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p> <p>E. 其他依法律上之規定得強制執行名義者：</p> <p>a. 本票准予強制執行</p>	<p>依財政部 97/01/10 台財稅字第 09604138720 號函釋規定修正之。</p> <p>修正「和」解。</p>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行之裁定。 b.確定之支付命令 (需附確定證明書)。 c.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 d.仲裁人之判斷。 e.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 f.刑事判決有關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得據以執行者。 ②合於上列各項執行名義所發給之債權憑證。 ③財政部有關函釋規定。 (3)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之裁定。 b.確定之支付命令 (需附確定證明書)。 c.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 d.仲裁人之判斷。 e.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 f.刑事判決有關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得據以執行者。 ②合於上列各項執行名義所發給之債權憑證。 ③財政部有關函釋規定。 (3)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2.代理	除上項(1)、(2)、(3)項證件	2.代理	除上項(1)、(2)、(3)項證件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人或委任受任人 外應加附： (4)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5)授權書或委任書。 註： ①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收費新臺幣 250 元。 ②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③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④查調資料時間之落差，應先予告知申請人。		人或委任受任人 外應加附： (4)授權書或委任書正、影本。 (5)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註： ①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收費新臺幣 250 元。 ②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③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④查調資料時間之落差，應先予告知申請人。	一、(4)與(5)對換，俾本作業手冊是類應備證件編排一致。 二、贅字「正、影本」，刪除。		
三七	綜稅所得資料線上查詢	(一)查詢申請人或 其被	1.申請查調個人所得	(1)納稅義務人： ①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一)查詢申請人或 其被	1.申請查調個人所得	(1)納稅義務人： ①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繼承人所得	<p>②本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2)繼承人</p> <p>①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p> <p>②繼承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③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④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繼承人所得	<p>②本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2)繼承人</p> <p>①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p> <p>②繼承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③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④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p>	<p>漏「件」，補正。</p> <p>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p>(3)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p> <p>①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p> <p>②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③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p> <p>④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⑤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⑥授權書或委任書。</p>		<p><u>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p> <p>(3)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p> <p>①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p> <p>②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③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p> <p>④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⑤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p>	<p>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本。 ⑥授權書或委任書。
			2.申請查調全戶(同一戶口名簿所有成員所得) (1)申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2)全戶戶口名簿。 (3)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 (4)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 (5)授權書或委任書(可共同書立)。		2.申請查調全戶(同一戶口名簿所有成員所得) (1)申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2)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3)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可共同書立)。 (5)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一、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修正。 二、(4)與(5)對換,俾本作業手冊是類應備證件編排一致。
		(二)債權人查	1.債權人本 (1)身分證明文件： ①A.債權人係個人,為個	(二)債權人查	1.債權人本 (1)身分證明文件： ①A.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詢債 務人 所得	人  人 身分證正、影本。 B.債權人爲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C.債權人爲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②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司法機關之執行名義正、影本：(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 ①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詢債 務人 所得	人  人 身分證正、影本。 B.債權人爲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C.債權人爲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②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司法機關之執行名義正、影本：(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 ①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加入逗號，詞語隔開，語意清楚。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p>1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 (第 5 款除外)</p> <p>A.確定之終局判決（應再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文末載有「本判決不得上訴」之判決；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給付判決）。</p> <p>B.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債權人應於收受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書 30 日內申請。</p> <p>C.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p> <p>D.依公證法規定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p> <p>E.其他依法律上之規定得強制執行名義者： a.本票准予強制執行</p>		<p>5 款除外)</p> <p>A.確定之終局判決（應再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文末載有「本判決不得上訴」之判決；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給付判決）。</p> <p>B.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債權人應於收受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書 30 日申請。</p> <p>C.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p> <p>D.依公證法規定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p> <p>E.其他依法律上之規定得強制執行名義者： a.本票准予強制執行</p>	<p>依財政部 97/01/10 台財稅字第 09604138720 號函釋規定修正之。</p>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之裁定。 b. 確定之支付命令 ( 需附確定證明書)。 c.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 調解。 d. 仲裁人之判斷。 e.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裁定暨裁定確定證 明書。 f. 刑事判決有關罰 金、罰鍰、沒收、 沒入及追徵之裁判 得據以執行者。 ②合於上列各項執行名 義所發給之債權憑 證。 ③財政部有關函釋規 定。 (3)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 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 蓋章)。		之裁定。 b. 確定之支付命令(需 附確定證明書)。 c.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 調解。 d. 仲裁人之判斷。 e.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裁定暨裁定確定證 明書。 f. 刑事判決有關罰金、 罰鍰、沒收、沒入及 追徵之裁判得據以 執行者。 ②合於上列各項執行名 義所發給之債權憑 證。 ③財政部有關函釋規 定。 (3)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 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 蓋章)。	
		2.代理	除上項(1)、(2)、(3)項證件	2.代理	除上項(1)、(2)、(3)項證件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人或委任受任人 外應加附： (4)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5)授權書或委任書。 註： ①債權人每申請查調一位債務人之所得資料，應繳納服務費新台幣 250 元；申請查調同一位債務人 2 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 ②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③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④查調資料時間之落差，應先予告知申請人。		人或委任受任人 外應加附： (4)授權書或委任書正、影本。 (5)代理人或受任之人身分證正、影本。 註： ①債權人每申請查調一位債務人之所得資料，應繳納服務費新台幣 250 元；申請查調同一位債務人 2 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 ②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③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④查調資料時間之落差，應先予告知申請人。	一、(4)與(5)對換，俾本作業手冊是類應備證件編排一致。 二、贅字「正、影本」，刪除。 三、調整用語。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人。	
三八	契價證明書	<p>(一)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p> <p>(二)繼承人</p> <p>(三)代理人</p>	<p>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p>	<p>(一)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p> <p>(二)繼承人</p> <p>(三)代理人</p>	<p>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p> <p>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p>	<p>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p>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四	<p>申請人非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 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申請人非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 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或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刪除括號，俾本作業手冊是類用語一致；加入逗號，詞語隔開，語意清楚。</p>
九	<p>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所得、財產相關資料、核發納稅證明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p> <p>7、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p>	<p>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所得、財產相關資料、核發納稅證明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p> <p>7、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p>	<p>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備註：全國各地方稅捐機關對本作業手冊之修正意見，請參閱附表。